

臺北市政府 94.05.06.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一八二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7 日機字第 A93009144 號

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0 日 10 時 36 分，在本市○○○路○○段

○○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 xxx-x xx 號輕型機車（91 年 11 月 22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乃開立 93 查 040984 號機

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2 月 14 日 D078734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

知書對訴願人告發，並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7 日機字第 A93009144 號執行違反空

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4 日 D078734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案件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7 日機字第 A9300914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

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

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

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 93 年 10 月 20 日騎乘機車上班途中，被通知須檢測機車排煙功能，已於近日儘速至指定之機車行檢測，並且回函，但原處分機關又為何寄出舉發通知書？訴願人非常尊重原舉發人之意見，且於限期內完成檢驗，通過檢測，並無違規，請原處分機關撤銷上開通知。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乃開立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並於完成檢驗後，將系爭通知單及合格定檢紀錄單一併寄回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組完成結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期（93 年 11 月 2 日）始前往檢驗，乃依法告發，並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查 040984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電腦查詢列印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檢測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次查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 91 年 11 月 22 日，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訴願人應

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 92 年定期檢驗。惟查系爭機車

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攔檢時，依檢測資料所示，該車輛尚無 92 年之檢測紀錄可稽，是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 92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六、再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查獲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後，以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機車所有人限期前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其目的係給予機車所有人寬限期間，俾利自行改善。此一從寬執法之方式，並非表示遭查獲未依法實施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並不存在。本件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接受檢驗，原處分機關於寬限期間過後，當可依法告發、處分。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期限內前往檢測並將相關資料寄回乙節，並未舉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未依規定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